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民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范揚景

相 對 人 鄭力銘

相 對 人 樂觀音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家樑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萬壹仟零壹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經本院104 年度民著訴字第40號、106 年度民著上字第7 號判決確定，並分別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、「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應連帶負擔費用，將本件判決書…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…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七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七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

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費用」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即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 元及鑑定費50,000元，相對人即被告繳納鑑定費50,000元，合計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09,500 元【計算式：9,500 元+50,000元+50,000 元=109,500 元】，惟相對人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,155 元、鑑定費55,000元及證人日旅費1,288 元，聲請人繳納鑑定費55,000元，合計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18,443 元【計算式：7,155 元+55,000元+1,288 元+55,000元=118,443 元】。是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七即29,565元【計算式：109,500 元× 27/100=29,565元】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七即114,890 元【計算式：118,443 元× 97/100=114,890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所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144,455 元【計算式：29,565元+114,890 元=144,455 元】，扣除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113,443 元【計算式：50,000元+7,155 元+55,000元+1,288 元=113,443 元】，餘31,012元【計算式：144,455 元—113,443 元=31,012元】皆由聲請人所預納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1,012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
06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7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